附件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明确青海省环境资源案件范围的意见

（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调整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范围的批复》（法〔2021〕317号）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见》（青高法〔2021〕52号）精神，提高我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统一司法理念、规范裁判标准、明确统计口径，按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需要，将青海省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及具体罪名、案由明确如下：

一、受理案件类型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含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二）省级、市（州）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三）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具体罪名、案由及范围

（一）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1.放火罪（烧毁森林、草原等）

2.决水罪

3.投放危险物质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4.失火罪（烧毁森林、草原等）

5.过失决水罪

6.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7.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9.危险物品肇事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10.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1.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涉及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

12.走私废物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13.故意损毁文物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14.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15.过失损毁文物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16.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7.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18.污染环境罪

19.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20.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

21.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2.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3.非法狩猎罪

24.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25.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6.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27.非法采矿罪

28.破坏性采矿罪

29.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0.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31.盗伐林木罪

32.滥伐林木罪

33.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4.其他危害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

（二）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1.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1）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2）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2.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1）大气（空气）污染责任纠纷

（2）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3）水污染责任纠纷

（4）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5）光污染责任纠纷

（6）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

（7）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8）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3.生态破坏责任纠纷

4.相邻关系纠纷（因资源开发利用导致）

（1）相邻通风纠纷

（2）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3）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5.探矿权纠纷

6.采矿权纠纷

7.取水权纠纷

8.养殖权纠纷

9.捕捞权纠纷

10.排污权交易纠纷

11.用能权交易纠纷

12.用水权交易纠纷

13.碳排放权交易纠纷

14.碳汇交易纠纷

15.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16.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17.供用电合同纠纷

18.供用水合同纠纷

19.供用气合同纠纷

20.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1.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22.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23.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24.服务合同纠纷

（1）旅游合同纠纷（涉及生态旅游业）

25.环境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合同纠纷

26.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委托合同纠纷

27.环境污染治理合同纠纷

28.生态环境修复合同纠纷

29.其他环境资源纠纷

（三）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仅从行政行为作出主体及内容进行划分）

1.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2.因不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作出的涉及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生态破坏、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监测、资源管理等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3.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履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监测、环境审批和许可所涉行政管理职责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4.以各级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涉及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生态破坏、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监测等行政行为或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损害合法权益为由,请求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或者行政补偿责任的案件

5.其他因不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诉讼案件,以及请求承担行政补偿责任的案